增進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王立達教授談專利間接侵權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王立達教授主講「專利間接侵權：我國如何適用現行法與增修新法」。

王教授首先說明專利侵害之類型，有直接侵害與間接侵權，我國專利法第 58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發明之權」，係指直接侵害。如果侵權涉及多人之分工則屬間接侵權，我國專利法並無間接侵權之規定。間接侵權又分「誘引侵權」與「輔助侵權」。對專利間接侵權予以規範，是為確保專利保護之實效性。

王教授接著介紹專利間接侵權源自於 1871 年美國 Wallace v. Holmes 案，法院認為燈具供應商雖僅提供燃燒器，再由消費者（直接侵權人）自行購買燈罩組合使用；但燃燒器與燈罩組合後，即為案件系爭之專利權範圍，燈具供應商顯然成立間接侵權，法院依民法共同侵權理論判定燈具供應商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就我國專利法之損害賠償責任，適用上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但許多判決認定非直接侵權人無過失即無責任，王教授指出，此有專利保護不足之情形。據統計自 93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間，全國法院計有 119 件判決實際處理間接侵權案件，多數判決認為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應適用於專利侵權，惟專利權人實際依該規定起訴之案件者甚少，經法院認定成立者更少，顯然間接侵權責任未受法院重視而未予追究。王教授表示，多數判決認為間接侵權人之侵權責任以故意為必要，但對照民法間接侵權行為法理，縱使主行為人欠缺故意、過失或責任能力，而不構成侵權行為，間接行為人仍應構成民法第 184 條的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始與該法理一致。改變法院之見解雖可解決上述問題，但如以增訂條文之方式處理，可更有效解決專利保護不足的問題。

王教授並簡述美、德、英等國專利法對於間接侵權所設之特別規定。美國專利法第 271 條第 (b)、(c) 項分別規範，誘引侵權須知悉他人行為構成專利侵權仍積極引誘他人侵害專利；輔助侵權則須具明知專利權存在且提供重要部分商品用以侵害專利的主客觀要件，其中輔助侵權進一步排除具有實質非侵權用途的常見商品。德國與英國均採獨立說，不論輔助侵權或誘引侵權，主觀要件均為明知或依情況顯然可知該物適於實施該專利，且被提供者意圖用以實施該專利。對於我國專利法應如何引進間接侵權規定，王教授指出，98 年專利法間接侵權責任修正草案，僅納入販售專利重要元件（解決問題主要技術手段之物）之輔助侵權，未就誘引侵權類型併予規定，保護似有不足。王教授建議，若我國專利間接侵權如同民法侵權行為，則應立法明定主行為人主觀上缺乏故意、過失或責任能力時，應加重間接行為人負擔直接侵權及賠償責任，不應忽略或予排除。

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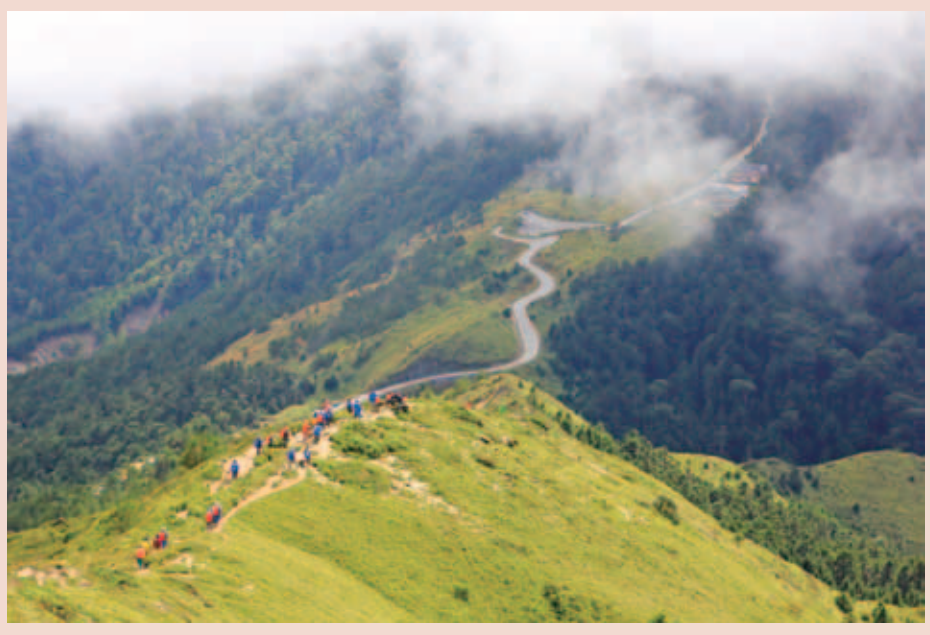
花蓮地院邀陳雅敏審判長談性平及性騷擾防治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該院陳雅敏審判長主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由劉嶽承院長主持。

陳審判長首先說明「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的定義，前者指以解剖學的角度來區分性別；後者指由社會文化形成兩性分工、社會期望和行為規範的體現，例如男性要勇敢堅毅，女性要溫柔婉約。陳審判長以自幼愛玩芭比娃娃的小男生、現聞名國際的吳季剛設計師為例，說明傳統社會確實存在性別刻板印象。為期性別平等，應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增進性別平等意識，以及防治性騷擾、性侵害著手。

接著，陳審判長以引起社會對校園性別問題關注的「葉永鋕事件」作說明。葉同學從小較女性化，因男同學性別歧視和暴力，害他只能常提早下課如廁，嗣被發現倒臥廁所經送醫不治。法院認定係因台階溼滑，滑倒後頭部撞擊地面致死，此事件促使教育政策從兩性教育延伸為性別多元教育。陳審判長表示，性別平權不應只為女性爭取平等權，而是尊重每個人的多元發展及自主權，並將兩性從生理性別所形成的傳統社會印象中解放出來。

陳審判長另亦介紹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及我國簽署之時程、施行法條文等，並期許藉由法律的施行，帶動文化價值的改變，以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陳審判長最後再就性騷擾的認定及法律定義、性侵害犯罪的定義、遭遇性騷擾時如何處理，以及花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作詳盡解說，提升同仁的性別平權意識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峰迴路轉──合歡山北峰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提升家事調解效能

屏院辦離婚父母心理課程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與勵馨基金會合作，舉辦「專業人員訓練工作坊— 離婚父母心理教育課程」，邀請臺灣家事調解專業教育學會創會會長何惠玉講師主講，該院及屏東地檢署同仁、家事及民事調解委員，轄區戶政、家庭教育中心、社工師、律師、諮商心理師等家事事件相關從業人員均踴躍參與。

吳進寶院長致詞表示，家事事件不僅涉法律關係之處理，為追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協助面臨離婚的父母親理解合作式父母之概念亦屬重要，此一目標有賴各界共同努力。並期藉此次課程，使相關人員能有處理高衝突父母事件的基本概念，協助民眾及孩童安度離婚階段。

何講師除說明如何理解離婚中父母的困境、親子關係之修復、高衝突離婚下的子女易產生的行為及離婚父母應達到的目標等。另藉由團體討論及實際演練的方式，讓與會成員瞭解如何向面臨離婚訴訟之當事人傳達合作式父母的理念。與會人員亦樂於分享過往從業經驗，加深研習成效。

臺中高分院舉辦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臺中訊】為促進與律師界溝通，俾利司法政策推行，臺中高分院 4 月 26 日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李伯道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及同仁，臺中高分檢主任檢察官、轄區律師公會與法扶基金會各分會等 30 餘人與會。

李院長致詞表示，律師與民眾互動密切，最瞭解民眾心聲與需求，希望藉此機會溝通交流，提升司法業務品質，落實親民便民理念。

本次會議之提案均獲致結論，包括：（1）請律師儘可能在言詞辯論期日 7 日前提出辯論意旨狀；（2）請各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調解委員之律師名冊；（3）建議律師將書狀上傳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區，且依「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編訂書狀證據格式；（4）就數罪併罰案件提起上訴時，建議律師於上訴（理由）書狀就各罪分別敘明具體上訴理由；（5）已事前確認之開庭期日，非有不可預期之事由，請律師勿再聲請更改期日；（6）聲請調查證據，請律師於上訴理由書狀或準備期日書狀適時提起，並指出證據方法及敘明待證事實、調查之必要性及關聯性；（7）於第二審審判中獲法扶基金會選任律師擔任辯護人參與訴訟進行後，復自行選任辯護人，原法扶律師是否續行委任之處理方式；（8）因應郵資調漲，民事事件部分訴訟文書擬採平信方式寄送等。

臺東地院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 108 年度第 1 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馬培基審判長及吳宗航、黃柏仁法官，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臺東地檢署林亭妤、莊琇棋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臺東律師公會李容嘉、梁錦文律師擔任辯護人。

本次以駕車致人受傷案件為模擬案例，嘗試：（1）落實起訴狀一本。（2）由審判長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檢辯補充詢問，減少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間。（3）先提示書證、物證，再訊問相關證人，改變原來刑事審判流程。審理過程中，國民法官參與積極、發言踴躍，最後評議結果，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並沒收肇事車輛。

宣判後座談會由唐光義院長主持，評論員花蓮高分院李水源法官、花蓮高分署黃怡君檢察官、臺東律師公會邱聰安律師，及與會的花蓮高分院吳三龍院長、雲林地院張國忠院長、臺東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均分享觀察及參與心得，並提出意見與建言。

彰化地院至市公所宣導法治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宣導司法為民及廉能司法的理念，日前至彰化市公所辦理「廉能司法 GO GO GO ！國民參審 Together ！」下鄉巡迴宣導活動。

活動先播放「國民法官制度簡介」系列影片，再由蔡名曜院長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與會人員更深度瞭解新制聽訟、問案及最後判決形成的過程，並期藉新制使判決反映國民法律情感，達到提升審判透明度及增進司法信賴度之目標。

會中另由政風室姚淑燕主任就破壞司法信譽（司法黃牛）案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及法務部律師查詢網站等查證及防範管道，以及獎勵檢舉要點等議題進行案例分享與有獎問答，增進與會人員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雲林地院舉辦氣功中醫養生講座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日前邀請氣功老師嶺俊明及中醫師何怡慧主講「永遠有一顆清楚明白的頭腦」與「中醫治病養生」。

何怡慧醫師以實際案例讓與會人員明白正確養生方法。嶺俊明老師則指出現代人由於壓力，導致生活緊繃，食不知味、睡不安穩、心情焦慮，頭腦渾沌不清。藉由有意識的調息、調氣，讓頭腦有充足的溶氧量，就能保有一顆清楚明白的頭腦；並現場示範初步的站功、穴點、經絡推拿等。

財團
李模務實
108年度
法學
徵選
四、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
五、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首頁最新活動訊息處。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